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佩霖主持，应与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充分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，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，不会对项目的实施、投资收益造成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成就，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